



三恒律師

SANHENG LAW FIRM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恒律非诉字第 025 号

致：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总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鄂尔多斯仲裁大厦6F

联系电话：0477-8343840 8379223 8373460 5122340

传 真：0477-8374060 网 址：<http://www.erdossh.cn>

准格尔分所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南侧10米一楼

联系电话：0477-4219086 传 真：0477-4219086

邮 箱：shzgelssws@163.com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香港公司及集团公司已向本所声明及确认，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港公司及集团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

其他用途。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在香港注册,注册号码为1482235,注册地址为:RM603.6/F HANG PONT COMM BLDG 31 TONKIN ST,CHEUNG SHA WAN,KL.法律地位是BODY CORPORATE.香港公司注册资本10亿股,董事为杨春林,系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没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清偿,没有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最近3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总之,香港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增持公司B股前已经持有公司B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5,08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5%；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08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42%。

2、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香港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B 股股份。香港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0.7 美元，且不高于每股 1.3 美元，在此价格之间，香港公司将根据市场择机进行增持；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且不高于 2600 万美元，增持数量不超过 2064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

3、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香港公

司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20,639,986 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全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收购，交易资金 2,330.29 万美元，加上相关手续费等，合计使用资金 2332.13 万美元。

现爬行增持计划按计划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美元)	占股比 例 (%)
1	20171102	1013900	1068829.82	0.0982%
2	20171103	456400	475793.75	0.0442%
3	20171104	307400	326282.03	0.0298%
4	20171105	141000	151057.89	0.0137%
5	20171120	212300	222739.88	0.0206%
6	20171121	28100	29607.41	0.0027%
7	20171122	121900	127999.13	0.0118%
8	20171123	320000	345295.43	0.0310%
9	20171124	50000	54030.94	0.0048%
10	20171206	1120000	1223954.29	0.1085%
11	20171207	140000	153949.47	0.0136%
12	20171208	210355	231005.82	0.0204%
13	20171214	7772	8554.14	0.0008%
14	20171215	402670	441856.46	0.0390%
15	20171218	453979	499069.18	0.0440%

16	20171219	56600	62233.65	0.0055%
17	20171220	492801	541442.15	0.0478%
18	20171221	11700	12878.19	0.0011%
19	20171225	377700	414369.57	0.0366%
20	20171226	116844	127890.50	0.0113%
21	20171227	300	329.66	0.0000%
22	20180110	281090	318246.07	0.0272%
23	20180111	367200	417172.84	0.0356%
24	20180112	2430265	2830295.51	0.2355%
25	20180115	1030000	1210687.50	0.0998%
26	20180116	200300	235283.51	0.0194%
27	20180119	564400	674388.65	0.0547%
28	20180201	2254400	2609155.87	0.2184%
29	20180202	2007210	2291924.43	0.1945%
30	20180205	1269100	1466958.59	0.1230%
31	20180206	1800000	2079443.30	0.1744%
32	20180207	1041000	1192887.92	0.1009%
33	20180208	635400	713348.79	0.0616%
34	20180209	717900	762379.00	0.0696%
合计		20639986	23321341.34	2%

4、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72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45%；与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72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42%。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股票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 3 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为 20,63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本次增持完成，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72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42%。香港公司在增持及法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超计划增持的情况。同时，香港公司在增持股份达到 1%时，及时发布了相关增持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5,08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5%；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08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42%，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18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就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香港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实施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增持数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M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董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Min in black ink.

赵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R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